高新区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区级 | 乡级 |
| 1 | 法律援助 | 法律援助服务 | 1.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2.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3.指派通知书 | 《法律援助条例》《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法律援助申请人、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 | √ |  | √ |  |
| 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 处理决定书 | 《法律援助条例》《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申请人 |  | √ | √ |  |
|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1.评选表彰通知；  2.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拟表彰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表彰决定 | 《法律援助条例》《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2 | 基层法律服务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 1.评选表彰通知；  2.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表彰决定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1.评选表彰通知；  2.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表彰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河南省人民调解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3 | 法律查询服务 |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 查询服务 | 辖区内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4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 1.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 2.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 3. 中国法律法规服务网网址； 4. 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 | √ |  | √ |  | √ | √ |